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57號

原　　告　譚宏彬

被　　告　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敏雄

訴訟代理人　俞繼國

　　陳昱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其所提起訴狀中並未記載訴之聲明，且所請求之訴訟標的、原因事實亦不明確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1日以115年度補字第258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5年9月3日寄存送達原告。嗣原告於115年9月8日提出書狀，雖記載請求被告急難救助、給原告一個說明，訴訟標的3萬元等語，然仍不能補正其起訴聲明之具體明確內容，亦未表明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，而未補正該起訴程式之欠缺，其本件起訴，難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可文

法　官　林佳玟

法　官　吳南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琬婷